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3】第 2 期

检查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0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关明云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3 月 30 日，学院副院长关明云和院安全检查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和 14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、教学实验室 14-109

- (1) 仪器使用记录没有及时登记；
- (2) 试剂标签书写不规范；
- (3) 危化品柜的柜内试剂清单没有及时更新。

2、教学实验室 14-312

- (1) 安全值日台账没有急救药箱和灭火器材的检查记录。

3、科研实验室 14-111

- (1) 通风橱内存放易燃液体；
- (2) 试剂没有规范放置，危化品没有放入对应试剂柜；
- (3) 试剂柜没有上锁，没有张贴柜内试剂清单；
- (4) 试剂柜内试剂没有分类存放，没有遵循固体在上液体在下的存放原则。

4、科研实验室 14-315

- (1) 实验室灰尘较多；
- (2) 易燃品未放入相应试剂柜；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4 月 4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

2023年3月30日